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EB107/21  
2001年1月16日

---

## 理事机构事项

### 世界卫生大会的工作方法

#### 总干事的报告

1.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首次召开了部长级圆桌会议。随后关于世界卫生大会改革的WHA52.21号决议欢迎采取这一创举并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高层人士讨论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部长级圆桌会议，以便加强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参与政策讨论。执行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在审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结果时认为圆桌会议给卫生大会增添了价值；这些会议有可能更有效地处理总体卫生议程，并使代表团能够相互交流意见。执委会提出将拟定召开圆桌会议的进一步方案供执委会第一〇七届会议考虑。
2. 总干事已提出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和时间表，其中包括召开一天半的部长级圆桌会议<sup>1</sup>。总干事建议**精神卫生**应作为圆桌会议的主题。这项建议考虑了代表们原先提出的关于与世界卫生报告有关的一项主题的愿望，这项主题在2001年为精神卫生。
3. 总干事就有关召开圆桌会议的程序问题提出下述建议：
  - 圆桌会议应于5月15日（星期二）上午召开；
  - 与会者应是卫生部长或由他们个人指定的代表；

---

<sup>1</sup> 文件EB107/22。

- 可同时召开四个有关该主题的圆桌会议；
- 卫生大会应从代表中选择主席。

4. 此外，总干事建议届时确定智囊人物，致简短的开幕词并回答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这些智囊人物可以是著名的教授、研究人员、科学家、公司或非政府组织的首席业务负责人、国际出版物的高级编辑、或高级政府官员。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5. 执行委员会拟可通过列于文件EB107/22中有关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

= = =